

附件八之一陸龜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陸龜，指豹紋陸龜 *Stigmochelys pardalis*（含其亞種）、蘇卡達象龜 *Geochelone sulcata*（含其亞種）及貝氏絞陸龜 *Kinixys belliana*（含其亞種）。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輸入之陸龜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四、輸入陸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批次四隻以下者：
 1. 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 （1）沙門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增菌培養基及沙門

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篩檢沙門氏桿菌，結果為陰性。

(2)以廣效性驅蟲劑實行二次內外寄生蟲驅蟲，間隔十四日以上。

(3)輸出前二日內經檢查無任何外寄生蟲。

(二)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1. 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2. 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且經該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1)定期實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

(2)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

3.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無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沙門氏菌感染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且未發生不明原因大量死亡。

4.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沙門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增菌培養基及沙門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篩檢沙門氏桿菌，結

果為陰性。

(2)以廣效性驅蟲劑實行二次內外寄生蟲驅蟲，間隔十四日以上。

(3)輸出前二日內經檢查無任何外寄生蟲。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品種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年齡、個別辨識編號（以晶片或其他方式標示）、植入晶片或辨識編號標示之位置。
4. 輸出國。
5.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但前點第一款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免記載飼養場所名稱。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下列條件：
 - (1)每批次四隻以下者：前點第一款規定。
 - (2)每批次五隻以上者：前點第二款規定。
2. 隔離日期。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 六、輸入陸龜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 七、輸入後隔離檢疫二日。